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4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7、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8、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东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541,1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27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237,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55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3,2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21%;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3,2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2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2:《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3:《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5:《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7:《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1:《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2:《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8:《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541,183 股,同意 146,442,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31%;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 1 项、第 2 项(及下属 20 项子议案)、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6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以上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次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泉州唐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84.93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泉州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唐城房地产”)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提供 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2 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文唐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龙文唐光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50%的连带责任担保,泉州唐城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泉州唐城房地产提供 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泉州唐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 / 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泉州唐城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 亿元,使用 0 元,从参股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26.15 亿额度中调剂 3 亿元额度至泉州唐城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泉州唐城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4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泉州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3.71%	1	3	4	0	4	0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45%	26.15	3	23.15	0	0	23.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泉州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坚;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小米时代 3 号 1103;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漳州信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泉州唐城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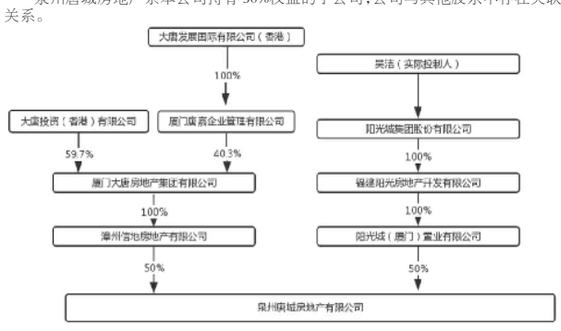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52.54	101,292.45
负债总额	103,382.59	105,050.31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03,382.59	105,050.31
净资产	-3,330.05	-3,757.86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81	0
净利润	-1440.97	-427.81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泉州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4.6	闽(2018)洛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522 号	双阳街道阳光北路和经五路交叉东北侧	56,484	不高于 2.50 不低于 1.0	不低于 30%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泉州唐城房地产接受中航信托提供 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2 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文唐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龙文唐光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50%的连带责任担保,泉州唐城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泉州唐城房地产提供 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泉州唐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合同 / 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泉州唐城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文唐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龙文唐光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50%的连带责任担保,泉州唐城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泉州唐城房地产提供 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泉州唐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泉州唐城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泉州唐城房地产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泉州唐城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84.9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30.8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8.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7.1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4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84.93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接受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漳浦支行”)提供 3.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3 年,作为担保条件:漳浦县碧溪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漳浦县碧溪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49%的连带责任担保,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集团”)为本次交易提供 51%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提供 1.7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漳浦县碧溪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 / 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 亿元,使用 0 元,从参股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23.15 亿额度中调剂 0.715 亿元额度至漳浦县碧溪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715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97.36%	1	0.715	1.715	0	1.715	0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45%	23.15	0.715	22.435	0	0	22.4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漳浦县碧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5.8667 万;

(四)法定代表人:刘建飞;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府前街小桥东岸聚源东岸 6 号楼 1601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利碧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厦门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7.24%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79%股权,佛山市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0.77%股权,平潭碧桂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2%股权。

漳浦县碧溪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49%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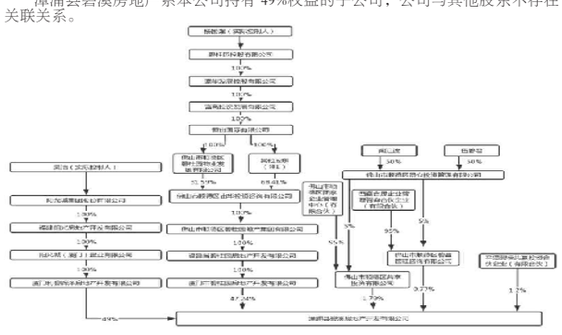

注(1)其他股东:

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30%;江门市五邑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4%;佛山市高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89%;长沙威尼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37%;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33%;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2%;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